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调整涉及的《关于调整公司向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本次董事会就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向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相关事项的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本页无正文, 专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

独立董事签字:

吴越: 吴越

吴开超: _____

杨勇: _____

李光金: _____

2020年8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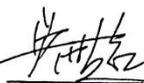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本页无正文, 专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

独立董事签字:

吴越: _____

吴开超:  _____

杨勇: _____

李光金: _____

2020年8月30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本页无正文, 专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

独立董事签字:

吴越: _____

吴开超: _____

杨勇:  _____

李光金: _____

2020年8月30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本页无正文, 专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

独立董事签字:

吴越: _____

吴开超: _____

杨勇: _____

李光金: 李光金

2020年8月30日